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00至10：3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徐州市民主路69号(恩华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减资注销为目的的回购方案，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回购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